

丈夫不慎撞死妻子保险拒赔,判了

法院:过失行为,交强险参照交通事故赔偿18万元

快报讯(通讯员 纪颖 记者 曹德伟)因为一次意外,小杜的父亲在家门口停车时不慎将母亲撞倒,后经抢救无效母亲身亡。小杜要求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却以“近亲属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不予赔偿”等原因拒绝。近日,镇江句容法院后白法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死亡赔偿金18万元。

2022年8月,小杜父亲杜某在乡村道路行驶,后行至自家门前场地处停车时,与站在家门口场地上妻子王某发生事故,妻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句容交警作出非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分析,认定杜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公安部门以杜某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院依法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书。杜某车辆在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后,小杜向保险公司索赔,但过程并不顺利,于是便将父亲杜某和保险公司诉至

法院,要求赔偿18万元。句容法院经审理查明,保险公司拒赔主要有两方面理由,一方面是认为保险合同条款约定对近亲属之间造成的交通事故不予赔偿;另一方面认为事故发生地在非道路交通事故路段,而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的范围是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相应损失。

在案件审理中,法院着重对死者与肇事司机二人的夫妻关系、前期公安机关的调查情况以及事故发生原因等进行了审查,认定本次事故是过失行为,排除了肇事司机故意杀害死者的可能。另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可以参照交通事故进行处理。

基于此,句容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死者女儿死亡赔偿金18万元,案件受理费由杜某承担。案件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保险公司已履行赔偿义务。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的规定。故本案是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可以参照交通事故进行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该法律条文是防范投保人为了获取保险金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这一风险作出的规定,但是本案中,经过公安机关侦查及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能合理排除存在这一情形的情况下,保险公司仍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挖掘机挖断电缆被扣,“停工”损失谁赔

法院:施工单位私扣车辆违法,承担70%赔偿责任

快报讯(通讯员 张怡茜 刘思伟 记者 严君臣)因在施工过程中挖断了电缆,李某的挖掘机被扣留在工地多达64天。一台挖掘机每天租赁费上千元,那“停工”期间的损失该由谁来承担呢?近日,南通中院审结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维持了通州法院作出的某城公司承担70%赔偿责任的一审判决。

被告某城公司中标上海某路段污水泵站及管网工程,遂与某石租赁部签订合同,租赁该工程中所需使用的起重机、挖掘机,其中挖掘机所有人为原告李某,租金为2500元/台班。

2022年3月31日,李某安排驾驶人员车某在操作挖掘机挖土方时,不慎挖断了地下的通讯电缆。车某根据某城公司工作人员的要求,将挖掘机留在现场等待事故处理。次日,上海市因疫情防控,案涉工地停工。

同年6月22日,李某欲收回挖掘机,某城公司工作人员以赔偿问

题尚未解决为由进行阻拦。李某遂报警,派出所民警到现场调解后,李某仍未能取回挖掘机。8月24日,李某再次至派出所报警,称案涉挖掘机仍在工地,其准备起诉,故先来报案。2022年10月,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某城公司赔偿设备占用损失115200元(自2022年6月26日起至2022年8月29日共计64天,按1800元/天计算)。起诉后,李某于11月10日自行将挖掘机从工地取回。

庭审中,李某认为,通讯电缆损坏系车某所为,应由车某承担责任,与其无关。某城公司无权扣留案涉挖掘机,应当立即返还并赔偿设备占用损失。

某城公司则辩称,其公司并未实际扣留案涉挖掘机,挖掘机停放在紧邻项目部施工便道一侧,出入口虽设有铁门但并未上锁,李某取回挖掘机不存在障碍。

一审法院认为,挖断电缆事故发生后,因工地停工、上海当地管控,为查明事故成因以及确定后续

责任承担,某城公司扣留李某所有的挖掘机的措施属于其私力救济的“自助行为”,具有正当性。但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责任承担及赔偿问题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某城公司并未寻求司法机关介入处理双方纠纷,而导致案涉挖掘机一直停放在工地。且李某曾至现场要求取回亦被阻拦,其扣押行为已具有违法性,构成对原告财产权益的侵害。同时,李某第二次报警只为起讼备案,并未争取现场取回挖掘机,故其对于损失的扩大亦有过错。

考虑到挖掘机租金中包含驾驶人员工资、机械维保费用等成本,而挖掘机被扣留期间未产生上述费用,一审法院酌情认定李某的经济损失为1000元/天。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一审法院判决某城公司承担7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李某44800元。某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通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物业锁车,车主启动致损谁担责

快报讯(通讯员 伍毅 蒋东英 记者 徐晓安)李某是常熟某小区业主。2019年某天晚上,李某把汽车停在了非停车划线区域。次日下午,李某发动该车准备离开,发现左前轮被锁,车辆受损,于是报警。经了解,李某的车因为无序停放,被物业公司锁住,并非有人故意损毁。然而,双方因为汽车修理费用协商未果,闹上法院。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审结此案。

事发后,物业公司认为自己很冤,业主随意将汽车停放在小区非

停车划线区域,影响了其他业主通行便利,其他业主会对物业服务提出质疑;如果车辆停放在消防通道上,也有很大的安全隐患,联系不上乱停车业主,只能锁车。

案件审理中,李某申请对该车

辆损失进行评估。法院委托公估公司进行公估,涉案小型普通客车受损后扣除残值的修理费合理金额为7000元。为此,李某支付评估费3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物业公司作

为案涉小区的物业管理者,有权对小区公共区域进行维护管理,但应

采取合法合理方式,物业公司并不

具有锁车权力。物业公司未通知

李某的情况下将李某的车上锁,且

未采取提醒措施,致使李某发动车

辆起步行驶时导致车辆损坏,物业

公司存在过错,应对李某的损失承

担全部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认定,李某的车损为

7000元,另外,李某预交的3000元

公估费,是为确定车辆损失所支

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应由物业

公司承担。物业公司不服上述判

决,提出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私家车数量急剧增加,“停车难”问题日益凸显。对此,物业服务企业应提高自身法治意识,运用科学、合法的管理手段有效管理好小区的秩序,提供优质的物业服务;业主也应自觉配合物业服务企业合理合法的管理,相互理解支持,共同创建良好和谐的小区生活居住环境。

散装食品是“三无”产品? 消费者提出十倍赔偿

法院:产品没有安全问题,赔偿无依据

商家现做的散装食品,没有标注严格的保质期和生产日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近日,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消费者王某购买现做散装食品,以商家销售“三无”产品为由将对方诉至法院,要求商家退款并十倍赔偿。那么,消费者主张的十倍赔偿是否合法合理?

通讯员 邓馨梦 现代快报+记者 张晓培

2021年11月,王某某在某食品店扫描店内二维码添加该食品店客服的微信,在询问了店内相关产品的价格、生产日期并充分了解产品的原材料和时令性之后,分两次下单购买了10瓶秋梨膏和45袋黑芝麻核桃糕,该食品店接单现制然后自行包装后,寄出货物并提供收据。

收到货后,王某某发现所购秋梨膏的包装上没有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厂名厂址,黑芝麻核桃糕的标签上宣传健脑、益智、补钙、养血、润燥、乌发、补肾、美容、养颜、抗衰老功效,但没有保健品批文和药品批文。

2021年12月中旬,王某某通过12315平台投诉食品店,认为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三无”产品以及在宣传普通食品时标注医疗功效,请求依法查处。12月下旬,该店客服与王某某联系,称工商部门已责令他们整改包装,并解释其店内产品都是店里接单现制然后自行包装的,同时表示若王某某对产品不满意可以为其办理退货退款,王某某未予回复。

2022年6月,王某某将食品店诉至泉山法院,要求该店承担民事责任,诉请食品店返还其货款2000余元,并支付十倍赔偿20000余元。

泉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该食品店相关证件齐全,具备生产、销售食品资质,涉案产品的生产原料、生产场地、生产过程都清晰且没有问题。该食品店在当地经营十余年,在周边地区也有一定的口碑,从未出现过食品安全问题。在王某某通过12315平台投诉后,相关部门调查之后也未认定涉案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的食品”指食品实质上有毒、有害,不符合应当有的营养标准,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其产品包装确实没有写清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但对食品本身的安全没有影响。

另外,该食品店所售黑芝麻糕的标签上宣传的一系列使用效果,是在公众的一般认知中黑芝麻、核桃等原材料本身具有的功效,并非食品店凭空捏造或夸大宣传,做此标注不会对公众造成购买或者食用上的误导。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并不作为支持十倍赔偿的依据。

综上,王某某要求某食品店赔偿十倍支付价款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因涉案食品均有保质期,在某食品店客服提出可以退货退款后王某某并未将货物退回,致使涉案产品已超过保质期无法再次出售或食用,故该责任应由王某某自行承担,其要求退回货款的诉讼,法院不予支持。

王某某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徐州中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某主张惩罚性赔偿,必须证明经营者主观上明知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本案中,市场监督部门对商家进行了查验,并未认定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其次,商家宣传的秋梨膏、黑芝麻原材料具有的效果是大众熟知的效果。虽然涉案产品存在标签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也没有对消费者构成误导,故不宜适用惩罚性赔偿。综上,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男子满嘴酒气来处理交通违法 交警一问,是开车来的

快报讯(通讯员 王悦 左秀红 记者 姜振军)近日,盐城东台一名男子酒后驾驶小轿车到交警中队处理交通违法,结果满嘴的酒气引起了民警的警觉。经过呼气检测,男子涉嫌醉驾。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该男子因涉嫌醉驾已被民警带到医院进行抽血送检。

8月26日下午4时许,东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富安中队值班民警正在办公,男子王某(化姓)来到窗口准备处理交通违法业务。这时,虽然隔着柜台,但民警仍然能闻到他身上散发着浓烈酒味。“你乘坐什么交通工具来的?”“我自己开汽车来的啊。”面对民警的询问,有些醉意的王某不假思索地回

答,承认自己酒后开车的事实。随后,民警通过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测得其体内酒精含量为91mg/100ml,已涉嫌醉酒驾驶。

经询问得知,王某中午在家喝了酒,心想自己还有一个电子交通违章没有来得及处理,平时上班没空,下午也没什么事,便自行驾驶小轿车从富安镇某村到所在的辖区中队,结果一进交警中队的大厅就因为酒味太重被民警查获。办案民警表示,王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已经依法将他带至富安中心卫生院抽血送检,东台警方将根据血检结果对钱某涉嫌醉驾作进一步处理。